

上訴通知
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第 47 條

致： 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
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
上訴審裁小組秘書
(傳真號碼：3579 4971)

請於填寫本上訴通知表格前，細閱下列各項和第 2 頁的「重要事項」：

- (a) 本上訴通知表格，僅供有關人士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4 條下提出、並涉及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／命令／通知的法定上訴時使用。該等上訴通知須遵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7 條的規定，在關於該項決定的通知送交該人之日後**不遲於 21 天**，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。
- (b) 上訴審裁小組**並非**建築事務監督，而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。一般而言，上訴審裁小組的職能**並非**處理涉及有關建築事務監督的投訴、查詢或進行商討，或向上訴人提供諮詢、調解、求情或調查服務。如擬查詢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／命令／通知，請直接致電建築事務監督(屋宇署)的熱線電話：2626 1616。
- (c) 任何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的上訴，均屬一項法律行動，上訴人須承擔法律後果。上訴審裁小組在駁回上訴或就上訴作出裁定時，可命令上訴人或應訴人(即建築事務監督)承擔上訴另一方的訟費。

本人現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4 條，就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／命令／通知提出法定上訴，並按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7 條發出本上訴通知：

1. 上訴人資料、本上訴所涉及的物業／土地以及上訴所針對的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／命令／通知編號

- A. 上訴人全名 : _____
香港身份證號碼／商業登記號碼(如上訴是以公司名義提出) : _____
通訊地址 : _____

- 電話號碼 : _____ 傳真號碼 : _____
- B. 涉及的物業／土地 : _____

- C. 本上訴所針對的建築事務監督所作的決定／命令／通知編號 : _____
決定的日期 : _____

2. 詳情陳述書

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遵從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第 4 條的規定，並將在本上訴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**28 天內**，向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呈交詳情陳述書(詳情請參閱第 2 頁「重要事項」(d)段)。

3. 把文件副本送達建築事務監督

本人明白，本人有責任把所有關於上訴的文件(包括上訴通知及詳情陳述書)副本一份送達建築事務監督(請註明轉交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辦理)。該等資料可發放給須要執行相關建築事務監督決定的指定人員。

(上訴人簽署)(及如適用，法團印章)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副本送： 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
始創中心 12 至 18 樓
建築事務監督
(轉交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)
(傳真號碼：2877 6416)

重要事項：

- (a) 上訴人必須填妥本上訴通知，及簽署作實(及如適用，蓋上法團印章)；並以掛號郵遞、普通郵遞、傳真或面交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。
 - (b) 上訴人在本上訴通知所提供的資料，僅供處理與上訴有關的事宜。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政府部門／機構作同樣用途。如果你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，上訴審裁小組或無法處理你的上訴。
 - (c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本上訴通知內提供的個人資料。請將你的要求以書面通知 –
 - (i) 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上訴審裁小組秘書，及/或
 - (ii) 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至 18 樓屋宇署法律事務組訴訟小組。
 - (d) 《建築物(上訴)規例》第 4(1)條規定，上訴人須在上訴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28 天內或(如適當)在經延展的期限內，向上訴審裁小組秘書提交陳述書，載明：
 - (i) 上訴所關乎的決定的詳情；
 - (ii) 上訴理由(如並未在上訴通知內指明)；
 - (iii) 上訴所關乎的事宜的詳細描述；
 - (iv) 上訴人擬在聆訊中交出的每份文件的描述；
 - (v) (如有關的話)上訴所關乎的任何物業或土地的地址及描述，以及上訴人在該物業或土地所佔的權益的陳述；及
 - (vi) 上訴人擬在聆訊中傳喚為其作證的證人的詳情。
- 請於陳述書的頂部清楚註明「詳情陳述書」的字樣，以便上訴各方辨識。
- (e) 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的一般查詢電話號碼為 3509 2270。如需就上訴事宜諮詢法律意見，可徵詢法律專業人士。倘擬聯絡建築事務監督，則請致電其熱線電話：2626 1616。